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奕廷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公訴不受理。
- 二、扣案水果刀1把沒收。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經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者，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均須告訴乃論，刑法第287條前段亦有明定。

三、本院之判斷：

(一)查被告林奕廷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被告與告訴人陳聖勳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告訴人即撤回傷害告訴等情，有和解筆錄、審判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可證（易卷39-43、47-48頁），故本案應由本院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另扣案水果刀1把係被告所有且供從事傷害所用之物（易卷42頁），而現因法律上原因不能再追訴被告傷害犯行，然檢察官既已於起訴書載明聲請宣告沒收該水果刀之旨（易卷10頁），本院即依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該水果刀如主文第2項所示。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吳韋彤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0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900號

13 被 告 林奕廷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號  
15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奕廷與陳聖勳係鄰居關係，分別居住於桃園市○○區○○  
21 ○路000號2樓及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下稱  
22 案發地點)，詎林奕廷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凌晨5時22分  
23 許，因遭陳聖勳及其友人韓世昌、許志健及陳鵬任吵醒，因  
24 而心生不悅，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水果刀1把(下稱本案  
25 兇刀)，前往案發地點，先以徒手拍打案發地點之大門，陳  
26 聖勳聽聞拍門聲響後前往應門並開啟大門，林奕廷見狀隨即  
27 持本案兇刀，往陳聖勳之左側臉部、左側頭部刺擊4下，致  
28 陳聖勳左臉部受有3道長度分別為2公分、2公分及1公分之撕  
29 裂傷、左側頭部受有1公分之撕裂傷等傷害，陳聖勳見狀，  
30 隨即徒手將林奕廷持握本案兇刀之手握住，並呼喊韓世昌、

01 許志健及陳鵬任前來救援，始順利將林奕廷壓制並奪下林奕  
02 廷本案兇刀，隨即報警處理，警員抵達案發現場後，依法逮  
03 捕林奕廷，始將陳聖勳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  
04 救治。

05 二、案經陳聖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奕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因遭陳聖勳及陳聖勳之友人韓世昌、許志健及陳鵬任吵醒，因而持本案兇刀，前往案發地點，先以徒手拍打案發地點之大門，待陳聖勳開啟大門後，隨即持本案兇刀往陳聖勳之臉部揮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聖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林奕廷有於112年12月17日凌晨5時22分許，在案發現場，持本案兇刀，往其臉部及頭部刺擊，其隨即以雙手抓住被告林奕廷手部，並呼喊證人韓世昌、許志健後，始成功壓制被告林奕廷之事實。
3	證人韓世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林奕廷有於112年12月17日凌晨5時22分許，在案發現場，持本案兇刀，往證人即告訴人陳聖勳臉部及頭部刺擊，被告林奕廷因手部遭證人即告訴人陳聖勳抓

		住，且嗣後經其與證人許志健協助後，始成功壓制被告林奕廷之事實。
4	證人許志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林奕廷有於112年12月17日凌晨5時22分許，在案發現場，持本案兇刀，往證人即告訴人陳聖勳臉部及頭部刺擊，被告因手部遭證人即告訴人陳聖勳抓住，且嗣後經其與證人韓世昌協助後，始成功壓制被告林奕廷之事實。
5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證明被告林奕廷有於112年12月17日凌晨5時22分許，在案發現場，持本案兇刀，往證人即告訴人陳聖勳脸部及頭部刺擊，證人即告訴人陳聖勳隨即以雙手抓住被告林奕廷手部，並呼喊證人韓世昌、許志健後，成功壓制被告林奕廷之事實。
6	本案兇刀照片2張	證明被告林奕廷有於112年12月17日凌晨5時22分許，在案發現場，持本案兇刀，往證人即告訴人陳聖勳脸部及頭部刺擊，證人即告訴人陳聖勳隨即以雙手抓住被告林奕廷手部，並呼喊證人韓世昌、許志健後，成功壓制被告林奕廷之事實。

01

7	案發現場照片9張	證明被告林奕廷有於112年12月17日凌晨5時22分許，在案發現場，持本案兇刀，往證人即告訴人陳聖勳臉部及頭部刺擊，證人即告訴人陳聖勳隨即以雙手抓住被告林奕廷手部，並呼喊證人韓世昌、許志健後，成功壓制被告林奕廷之事實。
8	1、證人即告訴人陳聖勳受傷照片4張 2、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2月17日上午7時55分診字第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	證明被告林奕廷持本案兇刀刺擊證人即告訴人陳聖勳臉部及頭部，致證人即告訴人陳聖勳左側臉部受有3道長度為2公分、2公分及1公分之撕裂傷、左側頭部則受有1公分之撕裂傷等傷害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扣案之本  
 案兇刀1把，為被告所有而供本案行為所用之物，請依刑法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罪嫌，惟殺人罪之成  
 立需被告實行犯行時即有使人喪失生命之主觀犯意，惟本案  
 中被告知悉案發現場除告訴人在場以外，亦有他人在場，且  
 觀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3年3月6日長庚  
 院林字第1130350253號函（見113年度偵字第2900號卷第121  
 頁）所述，僅以被告案發當下所受之傷害判斷，尚難認定告  
 訴人於案發當時所受之傷害有導致死亡結果之可能，是本案  
 中被告手持本案兇刀往告訴人臉部刺擊，應僅係一時氣憤之  
 舉，主觀上應無殺害告訴人之犯意，故本案中被告所為，應  
 與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之構成要件有  
 間，然此部分與上開起訴之傷害部分，乃同一基礎社會事實

01 之關係，併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06 檢 察 官 蕭博騰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09 書 記 官 王柏涵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